

通过网络交友平台认识一位“好朋友”，结果被“好朋友”窃取其银行卡，多次盗刷卡内的余额。今天小编为大家介绍一起因交友不慎被窃取财物的案例。

网友变“好友”

2017年秋天，闲来无事的黎某聪上网寻找交友对象，在某社交软件上浏览了一番，黎某聪“看上”陌生人洪某。黎某聪添加了洪某为“好友”，迅速得到洪某通过，两人隔着手机屏幕，互相打招呼聊了起来。

一开始，黎某聪有些拘谨，不愿讲太多话，而洪某则不同，显得非常热情，常常找话题“主动出击”。在你一句我一句的闲聊中，黎某聪慢慢喜欢上了洪某的幽默风趣及花言巧语。经过一段时间的“磨合”，两人的关系进一步提升，成为了“好朋友”。

背后遭“黑手”

随着双方“友情”加深，黎某聪便邀请洪某到自己家里暂住一段时间，没想到却是“引贼入室”。2017年10月1日5时许，在黎某聪家里，趁黎某聪熟睡之际，洪某盗取黎某聪钱包内的一张开户名为海南某公司的建行银行卡，并利用黎某聪生日信息，猜对了该银行卡密码。

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失窃后，黎某聪便向警方报案。经过调查，警方发现洪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网友终受罚

警方掌握确凿证据后，对洪某展开抓捕。2017年12月，洪某在美兰机场落网。此案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，认为被告人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，且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依法提起公诉。

法院对此案审理后，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依照《刑法》，被告人洪某犯盗窃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，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将盗取的人民币22000元现金退赔给海口某公司。

检察官说法

各类聊天交友软件的日益流行，为陌生人之间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结识和交流平台，受到不少年轻人喜爱。但这些便捷的功能，也给犯罪分子带来可乘之机。在此，检察官提醒，约见“网友”应保持足够警惕，不要被对方的言语轻易蒙蔽，要摸清对方真实情况，确认无误，才能真正相信对方。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够轻易得手，往往是骗取了受害者信任，使其放松警惕，粗心大意，最终上当受骗。